

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

2018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安排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要求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现就2018年第二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安排如下。

一、抓好自主学习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习近平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，习近平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蒙古代表团、广东代表团、山东代表团、重庆代表团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继续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二卷）等重要著作。

二、进行专题研讨。6月底前，党支部要召开党员大会，组织广大党员以“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抓落实”为主题，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，认真开展专题研讨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持干字当头、实字为先、效字以求，发扬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作风，做到言必行、行必果、干必成。

三、组织上好党课。“七一”前夕，各党支部要邀请先进模范人物，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“两会”精神等，为广大党员讲党课。上党课要充分利用各地各单位开设的新时代党员群众讲习所，采取党员群众喜闻乐见、容易接受的方式，运用形象生动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坚持“讲”“习”结合，做到学而信、学而用、学而行，更加自觉地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四、做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。每个党支部都要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，对照“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运行规范、活动经常、档案齐备、作用突出”的标准，对自身建设进行一次评估，重点看该坚持的制度落实了没有，该完成的重点任务落地了没有，该开展的活动进行了没有，该完善的材料归档了没有。通过评估让党支部的每一项工作都实起来、严起来。

五、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。按照新党章要求，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有效形式，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规范党员信息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，真正把党员管起来，把“集结号”吹起来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高度重视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，县（市、区）委要发挥关键作用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要强化全程指导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要加强督促指导，每个支部都要作出具体安排，持续用力抓指导、抓推进、抓落实，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。

